

贺州市司法局

贺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2019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《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贺州市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建立综合监管体系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贺政办发〔2017〕83号）和《自治区司法厅推行〈广西司法行政系统法律服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桂司通〔2017〕64号）要求，依法履行司法行政部门工作职能，规范执法行为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提高监管效能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抽查工作开展时间

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和抽查人员

（一）抽查对象

抽查对象由贺州市司法局从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（二）抽查人员

抽查人员由贺州市司法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

抽取2人，相关业务科室人员1-2人。

三、抽查内容

根据贺州市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抽查项目开展检查，2019年抽查事项全覆盖。

四、抽查方式

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抽查对象实行现场检查，采取听取汇报，检查管理制度、学习记录、会议记录，查看收结案登记簿、卷宗以及询问有关工作人员等方式。检查结束后，向被抽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。

五、抽查结果应用

随机抽查活动应当于规定时间内完成，在检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，形成“双随机”抽查情况通报，并在贺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布，主动接受监督。

对随机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严格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。各相关业务科室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(二) 各相关业务科室要严格责任落实，大力推广建立随机抽查机制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

(三) 各相关业务科室要认真做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的总结工作，对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中发现的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上报，并将总结汇报材料及时报送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。



